

证券代码：831406

证券简称：森达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下街道东田村690号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周海珠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可可、肖平、刘静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 H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均为普通股。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 5,170 万股，即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并授予本次发行上市的整体协调人或全球协调人或其他代表不超过上述发行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即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份数拟不超过 5,946 万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

机构备案/批准和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及/或（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香港公开发行则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包括面向香港公众投资者的香港公开发售和面向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机构投资者(QDII)以及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的国际配售。

（5）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备案/审批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依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与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7）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 H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香港联交所授予的豁免（如适用）考虑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并可能按“回拨”机制（如有）调整。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香港联交所对于发行、流通和配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或豁免）和“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除外）。

（9）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公司在前述限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

- (1) 审议《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审议《发行规模》，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审议《发行方式》，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审议《发行对象》，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审议《发行时间》，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审议《定价方式》，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审议《上市地点》，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审议《发售原则》，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 审议《决议有效期》，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可可、肖平、刘静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此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用于以下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拓展产品组合、产品研发创新、上下游产业投资、智能信息化升级、营销网络建设、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等。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最终使用计划，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公司现行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最终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经董事会批准的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可可、肖平、刘静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可可、肖平、刘静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需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并根据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条件的发行对象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可可、肖平、刘静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发行相关保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可可、肖平、刘静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负责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沟通的授权代表及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傅灵雁、周梓浩为联席公司秘书，确定傅灵雁、周梓浩为公司授权代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傅灵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在香港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获授权人士或公司秘书采取一切必须的步骤并代表公司签署一切必须的文件。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5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可可、肖平、刘静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福建森达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5-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5-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拟修订及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将于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可可、肖平、刘静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现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后，周海珠、陈泽银、康泉水、林发光、傅灵雁为公司执行董事，黄可可、肖平、彭永康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董事角色及职能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可可、肖平、刘静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制定《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7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 H 股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可可、肖平、刘静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彭永康先生为独立董事，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可可、肖平、刘静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灵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傅灵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傅灵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可可、肖平、刘静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进一步授权任一董事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权）单独或共同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